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定期）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泉州市上实置业有限公司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房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泉州市上实置业有限公司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房事项，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房屋购买合同等资料，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销售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符合该商品房的市场销售价格及购买该商品房的销售政策，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根本利益。

依据上述资料，本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维护了全体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邵瑞庆、钟刚、刘培森

2019年4月26日